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财预〔2023〕120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人居环境局）：

根据《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37号）、《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3〕21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支持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筹集（除长沙、岳阳、常德已申报 2023 年中央

财政支持公租房筹集计划的市本级及其所属县市区外，其他市州、县市区不得将租赁住房保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筹集）；城市棚户区改造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征收补偿、安置房建设（购买）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重点支持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

上述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 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使用范围按照财综〔2022〕37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

在此次资金分配中，对经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抽审核实的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部分市县，按相关标准扣减了相应资金，扣减的资金在其他市县重新进行了分配。同时，参照国务院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做法，对租赁住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突出的部分市州、县市区给予了一定奖励。

市县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市县财政部门应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效益，确保完成 2023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该项资金使用时，列市州、县市区支出，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01 款“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03 项“棚户区改造”、06 项“公共租赁住房”、07 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08 项“老旧小区改造”和 99 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和“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州、省直管县市）绩效目标（附件 3、4、5）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3、2023 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4、2023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5、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6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租赁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			城市棚户区改造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备注
		2023年应分 配金额	其中：奖励资	2022年提前 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 额	2023年应分 配金额	2022年提前 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 额	其中：奖励资	2022年提前 下达金额	
株洲市	炎陵县	34	0	34	0			0	0	100	16

附件2

2023年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	棚户区改造户数(户)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套)	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数(个)
	炎陵县		150			1.80	164	7	4

附件3

2023年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租赁住房保障（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2023年应分配金额”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2023年筹集“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与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之和”套（间）租赁住房房源，其中：公租房“附件2对应的公租房筹集套数”套、保障性租赁住房“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套（间）； 2.发放租赁补贴“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公共租赁住房数量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公租房筹集套数”套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数量	≥“附件2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套数”套（间）
			发放租赁补贴	≥“附件2对应的租赁补贴发放户数”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	100%
			新筹集公租房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	是
			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80%
			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租人满意度指标	≥80%

附件4

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应分配金额”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 标	2023年完成“附件2对应的改造面积”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改造“附件2对应的改造户数”户,改造楼栋“附件2对应的改造楼栋数”栋,改造小区“附件2对应的改造小区数”个。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面积”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户数”户
			改造楼栋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楼栋数”栋
			改造小区数	≥附件2对应的本市县“改造小区数”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5

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补助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附件1对应的“市州、县市区名称”		补助实施期	2023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附件1对应的本市县“城市棚户区改造2023年应分配金额”		
	地方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2023年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套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附件2对应的城市棚户区改造户数”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是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